

# 香港地区就优化家族办公室税务宽减制度展开咨询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期

## 摘要

为了将香港地区打造成领先的家族办公室枢纽，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在 2024/25 年度的财政预算案中，宣布将优化已推行一年的家族投资控权工具（“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库局”）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概述了对统一基金豁免制度、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和附带权益税务宽减制度的优化建议。此次业界咨询旨在收集利益相关者对拟议措施的反馈。咨询期将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结束。

令人欣喜的是，财库局采纳了普华永道的几项建议，包括把虚拟资产纳入合资格资产的范围，并取消附带收入 5% 的门槛。

本税务新知概述了对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的优化建议及普华永道的观察<sup>1</sup>。

## 详细内容

### 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概述

《2023 年税务（修订）（家族投资控权工具的税务宽减）条例》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生效，为由具资格单一家族办公室（“具资格办公室”）在香港地区管理的具资格家控工具提供利得税宽减。有关税务宽减追溯适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

根据有关制度，从合资格交易和附带交易（后者受限于 5% 的门槛）所得的应评税利润可享有 0% 的利得税宽减税率。合资格交易指《税务条例》附表 16C 下指明资产（“指明资产”）的交易，而附带交易则指附带于进行合资格交易的交易。合资格交易必须由（或通过）相关家族的具资格办公室在香港地区进行，或由具资格办公室在香港地区安排进行。

家控工具可以在香港地区或境外成立或设立家族特定目的实体（“家族特体”）以持有和管理其资产。此类家族特体也能获得税务宽减，但会按家控工具对该家族特体所享有的实益权益百分比而定。

家控工具及家族特体就指明资产进行的合资格交易所享受的税务宽减处理不会受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交易（即不适用该税务宽减的不合格交易）所影响。换言之，即使家控工具或家族特体有进行不合格交易，其合资格交易仍可享受税务宽减。

请参阅普华永道之前发布的税务新知，以了解有关税务宽减的主要特点<sup>2</sup>。

## 家控工具税务宽减收制度的优化建议

财库局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咨询文件，概述了对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的优化建议。咨询文件是业界咨询过程的一部分，旨在收集对拟议措施的反馈。咨询期将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结束。优化建议总结如下：

### (a) 扩大指明资产的范围

由于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是以统一基金豁免制度为蓝本，两者适用的指明资产列表相同，而该列表一般涵盖较传统的资产类型，如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sup>3</sup>。为了紧贴不断变化的金融环境，咨询文件建议将以下资产类型纳入指明资产的范围：

- (i) 位于香港地区以外的不动产
- (ii) 排放衍生工具 / 配额<sup>4</sup>和碳信用额<sup>5</sup>
- (iii) 保险相连证券（拟议与《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第 129A 条所赋予的含义相同，即通过保险证券化发行的证券）
- (iv) 非法团私人实体的权益（如合伙）
- (v) 贷款和私人信贷投资
- (vi) 虚拟资产

#### 虚拟资产

咨询文件建议虚拟资产的范围应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中的定义相同，但会加入一项修订，使由任何中央银行、政府或其授权实体发行的数字形式价值亦会被视为虚拟资产。此定义涵盖了市场上经常交易的加密资产，如交易代币（例如比特币和以太币）、某些实用型代币和稳定币。

然而，类似于英国在定义符合其“投资经理豁免”税收优惠的指定加密资产时采用的方法，拟议的定义特别排除了为持有人提供任何指明资产以外的资产权益的加密保护数字形式价值，以保护香港地区的税基并防止使用虚拟资产规避现有对指明资产的限制。

**普华永道的观察：**除传统资产外，众多家族办公室亦投资其他多样化的资产，因此自政府最初提出该税务宽减制度以来，普华永道一直提倡扩大指明资产的范围。普华永道很高兴财库局采纳了普华永道有关建议，将虚拟资产纳入指明资产列表。为了进一步优化家控工具税务宽减，普华永道建议政府考虑将艺术品和收藏品纳入指明资产列表，因为这些资产越来越受家族办公室欢迎。

为了吸引全球的资产持有者落户香港地区，政府去年重启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入境计划”）。根据入境计划，申请人必须投资至少 3,000 万港元于获许投资资产，包括将 300 万港元投入由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新入境计划投资组合，并投资至少 2,700 万港元于合资格资产，如股票、债务证券、基金、工商业房地产以及价值至少 5,000 万港元的住宅物业（获计算入投资总额的上限为 1,000 万港元）。从明年三月开始，通过申请人全资拥有的合资格私人公司进行的投资也将可计入合资格投资金额。

入境计划和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密切相关，两者均旨在吸引富裕家庭及其资本落户香港地区，从而促进香港地区的资产及财富管理业发展。考虑到入境计划下的获许投资资产列表与家控工具税务宽减下的指明资产列表不同，政府可考虑将两个列表更紧密对齐，使投资标准条件更趋一致，从而提供一个更统一的框架，简化投资者的决策过程。

### (b) 优化可获税务宽减的收入范围

咨询文件建议通过以下方式优化可获税务宽减的收入范围：(i) 涵盖所有来自合资格交易的收入；(ii) 取消“5%附带交易门槛”；以及(iii) 引入排除清单，而其中一个可能被排除的收入是来自投资于从事香港地区不动产交易或发展的私人公司的收入。

**普华永道的观察：**税务局长长期以来认为持有债务工具以赚取利息收入并非合资格交易，而收到此类利息只会被视为附带交易，并受 5% 门槛限制。考虑到不少家族办公室将其投资大部分份额分配至固定收益工具以获得稳定的收入来源，而从中赚取的利息收入往往超过其总收入的 5%，有关限制不可避免地削弱了税务宽减的吸引力。因此，普华永道一直提倡将来自指明资产的固定收入纳入税务宽减范围，并取消 5% 门槛。普华永道很高兴财库局采纳了这些建议来解决有关问题。

此外，政府可能需要就可获税务宽减的收入类型提供额外指引，尤其针对新增的指明资产。例如，确认来自虚拟资产的质押收入能符合税务宽减将对纳税人有帮助。

### (c) 优化对家族特体的处理

目前，家族特体泛指由家控工具全资或部分拥有，并纯粹为持有（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和管理指明资产和 / 或获投资私人公司而成立的实体。此外，除为持有和管理上述资产的目的外，家族特体不得执行法律文件。

咨询文件建议扩大家族特体的许可活动范围，以涵盖收购、持有、管理和处置获投资私人公司和 / 或另一个家族特体（即中间家族特体），以及与这些活动相关的附带活动。

**普华永道的观察：**普华永道欢迎有关修订建议。目前狭窄的定义并未涵盖家族特体所有可能从事的活动（例如，与其将要购入的投资相关的融资活动）。拟议措施将为家族办公室在建立其持有架构和融资安排方面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然而，咨询文件并未明确说明扩大的允许活动范围是否也适用于涉及指明资产的活动。

### (d) 修订适用于私人公司交易的测试

根据现行制度，家控工具和家族特体得自未能通过相关测试的投资利润将按以下方式征税：

- 不动产测试：如果家控工具或家族特体投资于一家持有（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在香港地区的不动产（不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的比例超过 10% 的私人公司，该家控工具或家族特体将未能通过测试，须就投资于该私人公司所得的利润按正常税率课税。
- 持有期测试：如果满足不动产测试（即持有的不动产资产不超过 10%），且家控工具或家族特体持有该私人公司少于两年，该家控工具或家族特体将未能通过持有期测试，并将在未通过控制测试和短期资产测试的情况下，须就投资于该私人公司所得的利润按正常税率课税。
- 控制测试和短期资产测试：如果该家控工具或家族特体满足不动产测试但未通过持有期测试，其持有该私人公司控制权，且该私人公司持有的短期资产总值超过其总资产价值的 50%，则有关税务宽减不适用。短期资产是指私人公司在处置当日之前由该私人公司持有少于三年的资产（指明资产和在香港地区的不动产除外）。

如果任何私人公司交易未通过上述测试，则利得税宽减将仅不适用于从该不合资格交易所赚取的应评税利润（即无污染效应）。

咨询文件建议：(i) 调整“基础设施”的定义，以将某些“新形”基础设施资产（如数据基础设施和物流中心）从“不动产测试”的应用中剥离出来；(ii) 删除控制测试和短期资产测试；以及(iii) 将不动产测试和持有期测试应用于家控工具 / 家族特体对非公司私人实体的投资（视乎最终会否将非法团私人实体的权益纳入指明资产而定）。

**普华永道的观察：**虽然拟议方案保留了持有期测试，但删除控制测试和短期资产测试实际上会缩小而非扩大税务宽减的范围。例如，持有非房地产公司少于 50% 控制权的家控工具 / 家族特体仍需满足两年的持有期要求。如果未通过此测试，处置此类私人公司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不符合税务宽减。普华永道建议政府不应实施此项修订，因其可能会削弱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的预期效益和整体吸引力。

### (e) 澄清“商业或工业用途的业务经营”

符合条件的家控工具必须是一个不用于一般商业或工业用途的实体。虽然业界一般理解家控工具涉及或从指明资产中获得收入的交易不会被视为一般商业或工业用途的业务经营，但咨询文件建议修订《税务条例》中的相关条款，将该理解编入法例之中，以提供更高的明确性。

## 注意要点

普华永道欢迎政府采纳了普华永道的若干建议，以优化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借鉴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经验，普华永道认为多管齐下的方法将有助于创建一个强大的家族办公室生态系统，包括考虑上述建议进一步优化该制度，并引入新的具资格办公室优惠措施作为该制度的补充措施。此外，授予具资格办公室的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居留身份，并为每个具资格办公室提供两个工作签证，将显着提升香港地区作为家族办公室首选目的地的吸引力。

普华永道将继续倡导这些优化措施，以支持香港地区成为领先的家族办公室中心的愿景，并期待这些措施能够迅速实施。与此同时，如果您希望了解拟议的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优化的影响，或对咨询文件有任何意见，请随时联系普华永道的税务团队。

##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关于针对附带权益税务宽减和统一基金豁免制度优化建议的税务新知（中文版）：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4q4/hongkongtax-news-nov2024-19-zh.pdf>
2.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主要特点的税务新知（中文版）：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3q2/hongkongtax-news-may2023-7-zh.pdf>
3. 《税务条例》附表 16C 下的指明资产：
  - 证券；
  - 私人公司的（或私人公司发行的）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
  - 期货合约；
  - 符合以下说明的外汇交易合约：在该合约下，合约各方协定在某特定日期，兑换不同货币；
  - 存款（以放债业务的形式作出的存款除外）；
  - 存放于银行（《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者）的存款（《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2(1)条所界定者）；
  -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存款证；
  - 交易所买卖商品；
  - 外币；
  -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场外衍生工具产品。
4. 拟议的“排放衍生品”范围：收益与基础排放配额的收益或表现完全挂钩的衍生品，其持有记录在区域或国际认可的排放交易体系的登记册中（例如英国排放交易登记册和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下的联盟登记册）。
5. 拟议的“碳信用”范围：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 Core Climate 交易平台上所交易的碳信用产品。

## 联系普华永道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私人客户及家族企业税务主管合伙人

王晓彦  
+852 2289 3816  
[agnes.hy.wong@hk.pwc.com](mailto:agnes.hy.wong@hk.pwc.com)

###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团队专家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mailto:jeremy.cm.ngai@hk.pwc.com)

李筱筠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转让定价服务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mailto:cecilia.sk.lee@hk.pwc.com)

崔庆昭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mailto:jeremy.choi@hk.pwc.com)

曹倪葆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消费市场行业税务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mailto:jenny.np.tsao@hk.pwc.com)

何润恒  
普华永道亚太区金融服务税务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mailto:rex.ho@hk.pwc.com)

王健华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分歧协调服务组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mailto:kenneth.wong@hk.pwc.com)



##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 <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mailto:long.ma@cn.pwc.com)

陈志伟  
电话: +852 2289 3651  
[charles.c.chan@hk.pwc.com](mailto:charles.c.chan@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 www.pwccn.com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